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